

#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3 版)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6、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有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四) 持有本行股票的职工监事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50%。

3、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五) 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承诺

“1、自上海农商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海农商银行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2、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市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内部职工股持股市数的 50%。

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有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内部职工股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行的股东分红回报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制定股利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流动性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之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原则

本行分派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如有)。

一般准备金由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综合考虑本行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9、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0、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6、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7、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8、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9、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本行每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